

重点消防单位工作报告总结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重点消防单位工作报告总结篇一

2、床位数50张以上的住宿场所（宾馆、旅店）；

3、额定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餐饮场所（饭店）；

4、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5、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4）网吧、游艺、游乐场所；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足疗、美容美发美体、棋牌室、健身俱乐部等营业性休闲健身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住院床位数30张以上的省、市、县（区）级卫生院；

2、床位数30张以上的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27、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3、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多家合用、多产权建筑物。

4□a级以上的旅游风景区。

重点消防单位工作报告总结篇二

为了加强公共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一、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各场所要设立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制订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府真填写《公共场所安全工作记录簿》。

三、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组织职工开展学习自防、自救常识，引导疏散逃生技能，定期举办灭火演练。

四、严格保护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不许擅自挪用、拆除、停用。

五、公共场所坚决杜绝携带凶器，严禁存入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有害物品。不许使用电炉、液化汽等明火取暖、做饭。

六、公共场所未经批准不许擅自改造、装修、扩建。

七、营业时间不许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八、公共场所必须按规定时间营业，夜间不留从业人员或消费人员住宿。

九、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坚决杜绝打架斗殴事件发生。

十、法人和负责人要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和各种活动。

重点消防单位工作报告总结篇三

点单位的通告

通告参考范文：关于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通告参考范文：关于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发布部门：天津市公安局

发布文号：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天津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附后)的单位，是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xx年3月20日前到所在地的公安消防机构领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并于xx年3月31日前按规定填报备案。

三、对应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而未申报备案的，公安消防机构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报备案。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xx年3月6日

一、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床位数在50张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三、座位数在100个以上的餐馆。

四、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五、公共娱乐场所：

(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二)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三)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四)游艺、游乐场所；

(五)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

七、住院床位在30张以上的医院。

八、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的养老院、疗养院。

九、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寄宿制各类学校。

十、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十一、市、区(县)重点中、小学校，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其它各类学校。

十二、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

十三、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机关。

十四、市级、区(县)级委、办、局、集团公司、总公司，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其它事业单位。

十五、广播电台、电视台。

十六、城镇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十七、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十九、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二十、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二十一、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二十二、发电厂(站)和11万伏以上的变(配)电站等电网经营

二十三、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十四、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二十五、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区，含储存、使用5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石油气的单位)。

二十六、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二十七、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二十八、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且店内存放总量达100公斤以上的化工商店。

二十九、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5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

密集型企业。

三

十、国家、市级及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三

十一、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三

十二、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三

十三、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甲、乙类)超过100公斤的科研单位。

重点消防单位工作报告总结篇四

为认真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逐级消防护林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整改重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火灾事故，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目标

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无严重违法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消防责任制落实

行政一把手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消防安全保卫机构健全，设置或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责任明确，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有计划，有制度，奖惩兑现；有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消防业务经费有保障。

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以贯彻《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重点，同时组织宣传《消防法》和《湖南省实施《消防法》办法》，充分发挥杂志、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到位，重点岗位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且每半年组织实施和演练不少于一次。中、小学生消防常识课开课率100%。

四、消防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在实行承包或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当事人能在合同中依法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按《湘潭市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开展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工作；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工作，能主动申报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无被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立案的重大火灾隐患。

五、消防安全检查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每日值班巡查到位，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改正。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照明等完整好用；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未被占用、堵塞；消防水源充足，消火栓完好无损；无违章用火、

用电等情况。在节假日、夏防及冬防和专项治理等重要防火期间，有文件或开会部署，有单位领导带队检查。专项治理有组织、有领导、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力度大、效果好。

六、考评与奖惩

1. 每季度对单位消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和督查，进行综合考评；

2. 年内消防偶给你做目标完成出色的单位，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

(1) 发生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

(2) 被公安消防监督部门立案依法进行处罚的；

(3) 无消防业务专项经费，致使本单位消防工作无法开展的。

湘潭市九华公安分局

响水派出所负责人：责任对象：

责任区民警：

年月日年月日

重点消防单位工作报告总结篇五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要求，将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逐级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职责和措施。

二、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巡视检查制度、夜间值班制度及消防应急方案，并进行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的演练，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

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

六、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喷水系统、消防电梯、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

七、营业场所在营业期间，停止装修改造等施工工程，不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不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八、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九、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以及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对本单位配置的轻便灭火器材定期进行检查，灭火器类型不符合场所要求的要更换，数量不足的要补足配齐。

十一、经营场所不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按规范完善。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保证，我单位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我单位将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